

有機加工分裝流通異動表

說明：

1. 當原驗證申請書內容需變更時(請參見附錄一)，請填寫此異動表，填表人簽名後請將本表及相關文件郵寄或e-mail至本公司，本公司將視情況決議是否派員進行追蹤查驗，查驗相關費用將由 貴公司支付。
2. 不同的異動類型，請分張填寫；資料寄出前請仔細核對，以免資料不齊或補件多次致延誤或退件。
3. 若辦理變更外標示之異動時，請先填寫「附錄二、有機產品外標示自我檢核表」並隨本異動表送審。

經營者名稱：	負責人：		
連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		
此次辦理異動類型(請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產線產品增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減供應商、原料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產品外標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體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等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束驗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申請書內容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說明：			
<p>我確認上述資料完整而確實。</p> <p>申請者簽名/日期：_____</p>			
※本欄由慈心有機驗證公司回覆時填寫		承辦人簽章/日期：	
審核結果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予退件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/錯誤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太久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產品外標示(如附件)審核確認符合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十八條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條文規定；其他法規所訂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仍請 貴公司自行確認負責，俾符合相關標示規範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初審及審核意見：

承辦人		審查		核准	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附錄一、辦理各項異動必附資料：(資料若不齊全或補件多次將以退件處理)

序號	異動類型	必附資料	注意事項
1	同產線產品 增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生產流程圖 原料明細表 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/ 國內有機驗證證書 原料外包裝照片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 增列產品外標示圖檔 有機產品外標示自我檢 核表 非有機原料審查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增列產品品名以產品外標示「品名」為準。 原料請依用量由高至低排序填寫。 原料外包裝照片需完整、清楚。 (若經驗證之有機原料為自己生產,可不提供此項。) 若所用之原料與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原料相同,敘明清楚 後得免附左列4、5之資料。 本公司將視需要通知補件 (ex.供應商管理辦法、檢驗報告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。 產品外標示圖檔送審前,務必先核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 範。(請參見附錄二、有機產品外標示自我檢核表) 每一產品增列費 NT\$500 元整。 若此次增列產品使用到非有機原料,請填寫「附錄三、非有 機原料審查表」。
2	增減供應商 、原料變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原料明細表 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/ 國內有機驗證證書 原料外包裝照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原料原產國有異動時,請同時檢附產品外標示圖檔。 若所使用之原料與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原料相同,請於異動表 敘明清楚後,得免附左列3、4之資料 本公司將視需要通知補件 (ex.供應商管理辦法、檢驗報告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。 每一產品外標示異動文審費 NT\$300 元整。 (同產品不同規格視為不同產品外標示) 若變更內容涉及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 標示事項規定,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 標示。
4	變更產品 外標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產品外標示圖檔 有機產品外標示自我檢 核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一產品外標示異動文審費 NT\$300 元整。 (同產品不同規格視為不同產品外標示) 產品外標示經本公司審核後,若有修改內容時須另提異動重 新審核,且需繳付異動文審費。 若變更內容涉及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 標示事項規定,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 標示。
5	減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包材庫存量及處理方式 	請附上減列產品之包材庫存數量及處理方式 (若已處理請檢附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)。
6	經營體名稱、 負責人、地址 等變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(請蓋公司大小章) 縣市政府核准之公文影本 	若為經營體名稱、地址等異動,所有驗證產品之外標示應依《有 機農業促進法》第十八條規定,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 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7	結束驗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須附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公 司章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附所有包材及標章庫存數量暨處理方式(若已處理請檢附 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)。 本公司將依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 辦法》決定後續相關處置(包括不定期查驗、收回標章…等)。
8	驗證申請書 內容變更 (例:新增設備、 廠區配置變更、 生產流程變更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表 相關異動變更之佐證文件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為新增設備:請檢附新增設備之外觀照片、設備清洗方式及 相關使用表單、廠區配置圖等相關文件。 若為變更廠區配置圖:請檢附最新廠區配置圖及有害生物防 治施作圖等相關文件。 若為變更生產流程:請檢附最新生產流程圖及相關文件。

※ 若有其他,請與本公司聯繫以確認所需之資料及處理流程。

附錄二、有機產品外標示自我檢核表

說明：1.本表僅列舉常見之規範事項，其他規範事項仍請自行核對、確認。

2.本表所引用法規有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原產地標示 Q&A 等，尚有其他法規，亦請自行參閱、確認。

3.確認符合規範後請打「V」。

經營體名稱		自評者簽名/ 日期			
序 號	檢查項目	產品 1	產品 2	產品 3	
1	品名： (1). 應標示「有機」文字。 (2). 非有機原料放入品名時，僅得以風味或括號等方式呈現。				
2	原料名稱/內容物名稱： (1). 使用兩種以上原料時，請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。 (2). 經實質轉型之產品，應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(國)。 (3). 屬複合內容物之原料，其名稱如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所定之名稱，且符合該品質標準，得以 CNS 所定名稱標示，否則複合原料之內容須展開。				
3	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(公司登記地址/通訊地址)及電話號碼				
4	原產地(國)： (1). 未經實質轉型之產品，請依原料之原產地(國)含量由高至低排列。 (2). 經國內加工且實質轉型者應標示「台灣」				
5	驗證機構名稱				
6	驗證證書字號				
7	淨重、容量或數量				
8	有效日期(此為法定名詞，不可更動)				
9	驗證標章 (1) 使用黏貼式標章者請預留位置(寬 x 高 cm)： 有機雙標章 4x2.5、 慈心單標章及有機轉型期標章 2.2x3； 使用套印式標章，直徑不得小於 1.7 公分。 (2) 使用「有機雙標章」之條件： A. 使用國產原料達 50%以上。 B. 雖使用進口原料但經國內加工且實質轉型。 (3) 產品內任一原料為有機轉型期者，僅能使用「有機轉型期標章」。				
10	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請自行確認。				